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泛半导体洗净领域的竞争优势,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投资”)。

本项投资已于2023年06月0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06月0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富乐德科技发展日本株式会社已注册成立,并取得了东京法务局颁发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相关信息如下:

会社法人等番号:0100-01-239031

公司名称:富乐德科技发展日本株式会社(フェローテックテクノロジーデベロップメント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住所: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二丁目3番4号

注册资本:4.9亿日元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03日

经营范围:

1、半导体制造装置及这些部件的再生、精密清洗服务业务;

2、陶瓷、石英、金属等半导体材料的再生、修理及销售;

3、通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等的修理及维护;

4、电子部件等的制造、修理、维护及销售;

5、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务;

6、以上相关技术及新材料技术的开发、调查、研究、销售、进出口、推广、指导及咨询业务;

7、贸易、仓储业、代理及企业间中介业务;

8、货物利用运输业务;

9、与以上有关的一切业务。

三、备查文件

1、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6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0万元-58,000.00万元	盈利:22,987.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51%-152.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22元/股-0.3157元/股	盈利:0.1251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744.16万元-44,744.16万元	盈利:10,120.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3.06%-342.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00元/股-0.2435元/股	盈利:0.055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第三季度采选标高710m-810m之间的原矿,锡的品位较高,同时,银漫矿业选矿厂于2023年6月9日起进行停产技改,选矿工艺在原有的基础上改造锡石浮选,于7月10日完成并投入使用,本次技改后锡的选矿回收率由50%提高至60%(未来将逐步提高至70%),使得本报告期锡精粉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测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5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3-018、2023-020、2023-039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方式、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现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的开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2、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092号。公司实际使用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23年5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亿元中的3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3-028号。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亿元中的1.2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3-038号。

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亿元中的1.5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3-041号。

2023年10月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亿元中的1.5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亿元募集资金中的剩余8.8亿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39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

案件一:一审已判决

案件二:一审已判决

案件三:已撤诉

案件四:已撤诉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

案件一:保证金50,000,000.00元、利息5,178,082.19元、违约金3,500,000.00元、律师费损失660,000.00元合计59,338,082.19元;

案件二:保证金50,000,000.00元、利息5,178,082.19元、违约金3,500,000.00元、律师费损失660,000.00元合计59,338,082.19元;

案件三:供货保证金20,000,000.00元、利息1,682,191.00元、违约金6,000,000.00元、律师费损失367,000.00元合计28,049,191.00元;

案件四:保证金50,000,000.00元、律师费损失660,000.00元合计50,660,000.00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案件一:该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要求被告退还保证金,涉及保证金合计5,000万元。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本金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由于上述案件判决为初审判决,各被告方均有权申请上诉审理。基于终审判决的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已经在2022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案件二:该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要求被告退还保证金,涉及保证金合计5,000万元。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本金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由于上述案件判决为初审判决,各被告方均有权申请上诉审理。基于终审判决的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已经在2022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案件三:该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要求被告退还保证金,涉及保证金合计2,000万元。公司综合考虑了被告方的资产负债情况,经与被告方沟通协商,同意被告以资产抵偿债务,合计抵偿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2200万元。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上述抵偿资产的相关不动产登记证书及使用权协议等文件。经公司申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向公司送达《民事裁定书》,同意相关案件撤诉。公司已经在2022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预计本次债务抵偿完成后,前期计提的减值损失将有部分冲回,对公司2023年业绩具有积极影响。具体影响的实际金额将以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在本年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案件四:该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要求被告退还保证金,涉及保证金合计5,000万元。公司综合考虑了被告方的资产负债情况,经与被告方沟通协商,同意被告以资产抵偿债务,合计抵偿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约5,360.84万元。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抵偿资产的相关不动产登记证书及使用权协议等文件。经公司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于近日向公司送达《决定书》,同意相关案件撤回仲裁申请。公司已经在2022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预计本次债务抵偿完成后,前期计提的减值损失将有部分冲回,对公司2023年业绩具有积极影响。具体影响的实际金额将以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在本年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0509民初6783号)及《民事判决书》((2023)苏0509民初6781号)、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05民初1169号之一)、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决定书》(2022杭仲01撤决字第2049号)。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案件一:

1、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事项: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保证金50,000,000.00元;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2022年1月6日起至2022年11月16日止的利息5,178,082.19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自2022年11月17日起的利息;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3,500,000.00元;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660,000.00元;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之案件二。

2、诉讼进展情况

经审理查明相关事实,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本金5000万元;

二、被告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利息3178082.19元;

三、被告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利息(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被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二:

1、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事项: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保证金50,000,000.00元;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2022年1月6日起至2022年11月16日止的利息5,178,082.19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自2022年11月17日起的利息;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3,500,000.00元;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660,000.00元;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之案件二。

2、诉讼进展情况

经审理查明相关事实,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本金5000万元;

二、被告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利息3178082.19元;

三、被告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利息(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被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三:

1、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祥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诸暨卓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供货保证金20,000,000.00元;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以20,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5日起按年利率1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11月18日为1,682,191.00元);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逾期返还供货保证金的违约金6,000,000.00元;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367,000.00元;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之案件三。

2. 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被告方的资产负债情况,为更好的保障公司利益,经与被告方沟通协商,同意被告方以其关联方的资产抵偿债务,合计抵偿本金及利息共人民币2200万元。公司不再向被告方主张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上述抵偿资产的相关不动产登记证书及使用权协议等文件。经公司申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向公司送达《民事裁定书》,同意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四:

1、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福州羿恒投资有限公司

请求事项: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立即归还申请人保证金50,000,000.00元;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律师费损失660,000.00元;(以上金额合计50,660,000.00元)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及保全费用。

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之案件四。

2. 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被告方的资产负债情况,为更好的保障公司利益,经与被告方沟通协商,同意被告方以其关联方的资产抵偿债务,合计抵偿本金及利息共人民币5,360.8386万元。公司不再向被告方主张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抵偿资产的相关不动产登记证书及使用权协议等文件。经公司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于近日向公司送达《决定书》,同意公司撤回本案仲裁申请。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案件一、案件二的判决均为初审判决,各被告方均有权申请上诉审理。基于终审判决的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一、案件二之判决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已经在2022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一、案件二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案件三、案件四的撤诉系公司综合考虑了被告方的资产负债情况,经与被告方沟通协商,同意被告以资产抵偿部分债务,并撤回了诉讼或仲裁请求。公司已经在2022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预计本次债务抵偿完成后,前期计提的减值损失将有部分冲回,对公司2023年业绩具有积极影响。具体影响的实际金额将以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在本年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3)苏0509民初6783号

2、《民事判决书》(2023)苏0509民初6781号

3、《民事裁定书》((2022)苏05民初1169号之一)

4、《决定书》(2022杭仲01撤决字第2049号)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快速取现协议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鉴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新设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2023年10月9日起,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在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管理人职责。根据投资者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快速取现业务协议》或原协议”)约定,快速取现服务仍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提供,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快速取现业务协议》项下管理人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快速取现业务协议》将修改为投资者、服务机构及管理人三方签署的协议。主要修改如下:

条款号	原协议	新协议
前言	无	请投资者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并重点关注和理解免除或者减轻服务机构和管理人责任等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个人信息处理的格式条款。免除或减轻服务机构和管理人责任等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个人信息处理的格式条款已通过加粗的方式提示投资者重点注意。
	投资者自愿申请使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为明确投资者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方式或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投资者在此同意,如发生上述事件的,管理人有权将本协议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投资者自愿申请使用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为明确投资者、服务机构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定义	涉及“管理人”的,修改为“服务机构”	
二、标题	投资者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投资者、服务机构、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一)1	涉及“管理人”的,修改为“服务机构”	
	“快速取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15-11:30和13:00-15:30,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公告方式调整该业务办理时间。	“快速取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15-11:30和13:00-15:30,服务机构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该业务办理时间,管理人、服务机构将以服务机构、管理人网站、APP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前述调整事项。
二、(一)2	投资者使用“快速取现”服务,需与管理人签订本协议,且天添利状态设置为“开通”。	投资者使用“快速取现”服务,需与服务机构、管理人签订本协议,且天添利状态设置为“开通”。
二、(一)3	管理人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以对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单个投资者单笔和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及次数、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设定上限或下限。	服务机构和管理人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单个投资者单笔和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及次数、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设定上限或下限。
	如有变化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公告方式调整该限制。	如有调整,服务机构、管理人将以服务机构、管理人网站、APP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前述调整事项。
二、(一)4	投资者向管理人申请使用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即投资者通过“快速取现”业务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天添利份额)时,需要在管理人提供的相关系统中提交快速取现申请,确定“快速取现金额”。	投资者申请使用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即投资者通过“快速取现”业务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天添利份额)时,需要在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系统中提交快速取现申请,确定“快速取现金额”。
	手续费由管理人收取,“快速取现”业务暂不收取手续费。如管理人调整手续费,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公告后将按公告内容收取手续费。	手续费由服务机构收取,“快速取现”业务暂不收取手续费。管理人与服务机构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手续费,服务机构、管理人将以服务机构、管理人网站、APP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前述调整事项,公告后将按公告内容收取手续费。
二、(一)5	涉及“管理人”的,修改为“服务机构”	
二、(一)6	管理人享有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取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快速取现”业务支持的三方存管银行、手续费、申请金额及申请次数上限或下限等服务内容)进行改进、调整的权力,“快速取现”业务的改进、调整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	服务机构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取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快速取现”业务支持的三方存管银行、手续费、申请金额及申请次数上限或下限等服务内容)进行改进、调整,服务机构、管理人将以服务机构、管理人网站、APP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前述调整事项。
二、(一)7	投资者申请“快速取现”业务的,应遵守管理人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最低转让份额、交易时间等业务要求。“快速取现”业务单个投资者单笔下限为1000元,超过单笔下限的部分须为1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申请“快速取现”业务的,应遵守服务机构、管理人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最低转让份额、交易时间等业务要求。“快速取现”业务单个投资者单笔下限为1000元,超过单笔下限的部分须为1元的整数倍。
二、(二)	对于任何因为投资者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遇司法机关要求冻结、扣划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份额转让失败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服务机构、管理人因此而导致的损失,服务机构、管理人享有向投资者追偿的权利。投资者知悉并同意,若发生前述情况,管理人有权冻结并通“快速取现”业务的投资者在管理人公司账户体系中相应资金或资产,直至投资者通过场外方式将资金划付给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后解冻。	对于任何因为投资者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遇司法机关要求冻结、扣划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份额转让失败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服务机构、管理人因此而导致的损失,服务机构、管理人享有向投资者追偿的权利。投资者知悉并同意,若发生前述情况,服务机构、管理人有权冻结并通“快速取现”业务的投资者在服务机构账户体系中相应资金或资产,直至投资者通过场外方式将相应资金划付给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后解冻。
三、风险揭示1	涉及“管理人”的,修改为“服务机构”	
三、2	管理人提供的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暂只支持部分存管银行,投资者的存管银行不是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支持的存管银行的,“快速取现”申请将会产生失败的情形。具体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支持的存管银行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服务机构提供的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暂只支持部分存管银行,投资者的存管银行不是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支持的存管银行的,“快速取现”申请将会产生失败的情形。具体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支持的存管银行见服务机构、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3	管理人变更支持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支持的存管银行可能造成投资者“快速取现”申请的失败。	服务机构变更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支持的存管银行可能造成投资者“快速取现”申请的失败。
三、4	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交易申请需在管理人规定的“快速取现”业务办理时间内提交,超过业务办理时间的申请将会产生失败的情形	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交易申请需在规定的“快速取现”业务办理时间内提交,超过业务办理时间的申请将会产生失败的情形
三、6	涉及“管理人”的,修改为“服务机构”	
三、7	管理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违反操作规程、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快速取现业务资金划转异常。	服务机构、管理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违反操作规程、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快速取现业务资金划转异常。
三、8	如遇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发生等管理人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管理人无法履行协议的风险。	如遇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发生等管理人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管理人、服务机构无法履行协议的风险。
三、9	因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交易账户(含资金账户、基金账户等)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管理人无法履行协议的风险。	因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交易账户(含资金账户、基金账户等)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管理人、服务机构无法履行协议的风险。
四、法律适用条款(一)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
四、(二)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准则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准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议的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准则相抵触,投资者、服务机构、管理人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准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议的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四、(三)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双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资者、服务机构、管理人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四、(三)1	投资者、管理人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投资者、服务机构、管理人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四、(三)2	投资者、管理人双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投资者、服务机构、管理人各方均不得向一方、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四、(三)3	投资者、管理人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投资者、服务机构、管理人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三)4	投资者、管理人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资者、服务机构、管理人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四)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管理人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办理。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各方同意按照管理人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办理。
五、争议的解决	投资者和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投资者、服务机构和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六、免责条款(一)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发生等管理人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管理人无法履行协议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发生等管理人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服务机构、管理人无法履行协议的,服务机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二)	如因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交易账户(含资金账户、基金账户等)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管理人无法履行协议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因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交易账户(含资金账户、基金账户等)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服务机构、管理人无法履行协议的,服务机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从投资者签署协议时生效,投资者于管理人交易系统中对本协议的确认视同签署。	本协议一式叁份,从投资者签署协议时生效,投资者于服务机构交易系统中对本协议的确认视同签署。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交易所交易规则、自律组织规则的规定相抵触,应按有关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交易所交易规则、自律组织规则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服务机构、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变更本协议内容或快速取现业务规则的,将以服务机构、管理人网站、APP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前述调整事项;投资者在公告后继续使用快速取现服务的,视为投资者接受该变更。

修改后的《快速取现业务协议》全文请见本公告附件。

如果投资者不同意上述对《快速取现业务协议》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有权解除原协议,即后续不再使用快速取现服务。如果投资者继续使用快速取现服务的,视为同意对《快速取现业务协议》做出变更,即表明投资者对变更后的《快速取现业务协议》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变更后的《快速取现业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如有疑问,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管理人:

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85035

邮箱:tangwei3@swhysc.com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附件: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协议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协议

请投资者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并重点关注和理解免除或者减轻服务机构和管理人责任等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个人信息处理的格式条款。免除或减轻服务机构和管理人责任等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个人信息处理的格式条款已通过加粗的方式提示投资者重点注意。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殷星

联系人:021-33388230

管理人

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琦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联系电话:010-88085035

联系人:唐玮

投资者自愿申请使用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为明确投资者、服务机构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定义

天添利“快速取现”业务(以下简称“快速取现”业务或“T+0取现”业务)是指持